

開徵稅單不漏接 繳納證明隨身帶

申辦電子方式傳送
臺北市定期開徵使
用牌照稅、房屋稅
及地價稅電子稅單、
繳納證明至納稅義
務人指定信箱。

● 申請管道 ●

1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網站



申辦
電子稅單
繳納證明

2 台北通 TAIPEI PASS

服務

台北服務通



“申辦電子稅單好輕鬆”



立即下載APP

3 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 (<https://net.tax.nat.gov.tw>)

常用服務

線上查繳稅及電子傳送服務

自然人
工商憑證

全民健康
保險卡

金融憑證
卡片

金融憑證
檔案

行動自然人
憑證



4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(<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/etwmain/etw108w>)

線上服務

電子稅務文件



地價稅

使用
牌照稅

房屋稅

5 填寫紙本申請書



優點



節能減碳



節省紙張



促進e化



繳款書代替印花稅票

省時又方便



看影片秒上手
線上繳納印花稅不卡關



自己的繳款書自己印

24H
服務

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
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
net.tax.nat.gov.tw

電子憑證登入

帳號登入

不論金額大小都可以

印花稅彙總繳納

印花稅憑證繳納

娛樂稅自動報繳

娛樂稅臨時公演

娛樂印花申報業者

帳號 / 憑證 / 健保卡
登入

印花稅申報_帳號申請

☐ 委任代理人申報

☒ 自行申報

申請類別 *

☐ 印花稅彙總繳納(每單月彙總申報)

☒ 印花稅憑證繳納(申請開立憑證繳款書)

常用縣市 *

- ① 自行上網申請與列印繳款書
- ② 繳納證明聯黏貼於憑證上
- ③ 完成繳稅

了解更多



彙總繳納真輕鬆

收據契約多的業者
(如診所、營造業)

申請總繳

- ① 書立收據契約時
蓋彙總繳納章
- ② 每單月 18 日前
網路申報及繳納
- ③ 完成繳稅

了解更多



找稅捐處印繳款書

臨櫃、傳真、台北服務通或 E-mail 都可申請開立繳款書

印花稅繳款書可以 Paytax 電子繳稅或到銀行繳納
稅額 3 萬元以下可在便利商店繳納



溫馨提醒：

- 短繳或漏繳印花稅，除了補繳本稅以外，還要按所漏稅額處 5 到 15 倍罰鍰。
- 如以貼印花稅票繳納，未合法銷花，處 5 到 10 倍罰鍰。

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廣告

張貼期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

繳款書代替印花稅票 省時又便利

自己的繳款書自己印(不限金額)

◆以電子憑證直接登入地方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

24H 服務

選印花稅/憑證繳納申請與查詢→右上點新增，登入相關資料，存檔→確認送出
→可選電子繳稅或繳款書列印繳納，繳納後證明聯黏貼於收據或契約書上完稅。

◆電子憑證：自然人憑證、工商憑證、組織及團體憑證、已註冊健保卡等

◆無電子憑證者可申請網路申報帳號，以帳號登入即可開立印花稅繳款書



收據憑證多可申請彙總繳納

- ◆備妥總繳章戳後向稅捐處申請
- ◆至地方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申請彙總繳納申報帳號
- ◆核准後書立收據憑證時蓋章戳即可
- ◆每單月 18 日前網路申報繳納完稅

地方稅網路
申報作業入口網



便民措施-稅捐處幫你開繳款書

- ◆臨櫃、傳真、台北服務通或 E-MAIL 都可申請，繳款書可以 E-MAIL 寄送。
- ◆繳款書可至銀行繳納，稅額 3 萬元以下在便利商店就可以繳納。
- ◆還可以到財政部網路繳稅服務 (PAYTAX) 網站以晶片金融卡繳款方式繳納印花稅。

教學影片

自行開立印花稅繳款書
申請網路申報帳號



TR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廣告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各分處聯絡電話

分處別	電話	傳真	分處別	電話	傳真
中正分處	02-23939386 轉 406	02-23583735	南港分處	02-27834254 轉 110	02-27823099
大同分處	02-25873650 轉 103	02-25930103	文山分處	02-22343518 轉 307	02-22343519
中山分處	02-25039221 轉 114	02-25013787	大安分處	02-23581770 轉 111	02-23432533
萬華分處	02-23021191 轉 506	02-23367245	士林分處	02-28318101 轉 408	02-28318106
信義分處	02-27235067 轉 220	02-27207309	北投分處	02-28951341 轉 103	02-28952132
松山分處	02-25703911 轉 111	02-25779893	內湖分處	02-27922059 轉 510	02-27918544

稅籍異動即時通服務



全國不動產移轉預先知



服務說明

不動產過戶前報繳稅捐，即時通知所有人移轉事實，遇有疑義可洽所轄地方稅稽徵機關諮詢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

稅籍異動即時通服務專區



適用案件

全國各縣市(連江縣除外)土地增值稅、契稅申報移轉案件



通知時點

- ✓ 案件「收件」時
- ✓ 系統自動寄發通知簡訊、電子郵件或財政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官方LINE帳號推播 (申請人需預先綁定LINE進階會員)



通知對象

土地/建物原所有人(申報人)



Line ID搜尋：@local_tax



適用期限

- ★可於本市申請全國各縣市通知服務(連江縣除外)
- ★一經申請終身適用，新購本市土地/建物無須再次申請



申請方式

- 線上申請：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
(以自然人憑證、行動自然人憑證、已註冊之健保卡或工商憑證驗證)
- 臨櫃申請：限本人或法定代理人至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各分處
(申請書+身分證明文件影本)



申請本項服務會寄送電子郵件驗證信，請於7天內完成驗證，驗證成功才算完成申請哦！

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TAIPEI CITY REVENUE SERVICE

廣告